

#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實施計畫

102.07.30 簽奉區長核定實施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。
- (二)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鼓勵人民團體協助推展各項市政工作。
- (二) 合理分配社會資源，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## 四、補助條件：

- (一) 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各類補（捐）助案件應於活動開始日前提出申請並簽准，特殊原因未於事先辦理者應敘明原因專案簽准。
- (二) 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- (四)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 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2. 依法並經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## 五、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：

- (一) 補助項目均應以本所各項標準核支。
- (二) 補助案核准後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，如未執行完畢者，應停止支用，並繳回補助款；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，報本所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
- (四) 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，應明確標示「廣告」二字，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#### 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，以公文檢附申請書、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其他審查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（如附件 1、2）。
- (二) 申請計畫內容應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三) 申請補助金額超過二萬元以上者，應提出具公益性質之計畫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#### 七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所接獲申請案件後即進行初審，並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。
- (二) 作業程序：
1. 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，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、補助比例或項目，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。
  2. 核定不予補助者，亦敘明事由通知申請單位。

#### 八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受補（捐）助者應於活動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具計畫成果報告表、成果照片（至少 6 張）、支出明細表、正式領據及原始憑證等送本所核銷。如僅檢附領據及實際支用明細表者，應事先報經審計機關同意（如附件 3、4、5、6、7）。
- (二) 受補（捐）助者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- (三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 留存受補（捐）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原補（捐）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原補（捐）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

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團體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至五年。

（五）受補（捐）助者應自行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
（六）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#### 九、督導及考核：

（一）為瞭解受補助團體執行情形，本所將不定期實施抽查訪視。受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將補（捐）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，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
（二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（三）對補（捐）助款使用情形，本所得派員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（四）受補（捐）助者所支付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經本所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，受補（捐）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所（審核表如附件 8）。

#### 十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。

#### 十一、附件：

附件 1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申請表

附件 2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概算表

附件 3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成果報告表

附件 4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辦理活動照片

附件 5：民間團體接受新竹市北區區公所補捐助經費正式收據

附件 6：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

附件 7：原始憑證黏貼用紙

附件 8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果暨審核紀錄表